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麒仰
電話：3322101轉7573
傳真：3310610
電子信箱：0610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30058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y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VQ7GEI

主旨：有關桃園市市民卡（員工卡）申辦相關事項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8月6日研商「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員工全面推展使用桃園市市民卡(員工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會議由本府人事處召開，相關會議結論摘錄如下：
 - (一)辦理方式：由各人事機構協助所屬員工填寫申請書並繳交最近6個月內電子相片檔；另各機關需繳交之電子表單，如係使用凱發公司及穎順公司之差勤系統，其資料將委由大同公司彙整，並俟資訊中心提供資料後，僅需核對及修正表單資料；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彙整資料後(二級機關及學校由一級機關彙整)，請於期限內將電子表單檔及個人電子相片檔送人事處彙辦。
 - (二)申辦費用：初次發卡不收取費用（惟「掛帶」及「透明保護套」費用由各機關學校自付），掛失補發卡片酌收



工本費50元。

(三)發放期程：於103年12月25日前製發完畢。

(四)其它事項：

1、為節省公帑，103年底離職人員者(商調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無須填寫市民卡(員工卡)申請書。

2、卡片電子票證功能，申請人倘未於初次發卡時開通，未來開通時，係採換卡方式辦理，將酌收工本費140元。

三、前項結論本局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應辦事項如下：

(一)請同仁填寫申請表(如附件1)並繳交最近6個月內電子相片檔；另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需依電子表單檔所列欄位(如附件2、3)，於WebHR人事資訊系統建立資料並核校完成，再行由系統產製表單；然家庭教育中心因使用本府差勤系統，僅需核校資訊中心所提供之電子表單資料，而員工最近6個月內電子相片檔則另行遞送。

(二)各機關學校請於103年9月30日前免備文，以光碟片繳交電子資料檔(內含excel電子表單檔及員工個人電子相片檔)，送至本局人事室彙整轉送人事處後，統一送交本府資訊中心辦理後續製卡事宜。

(三)光碟片請寫明機關學校名稱，因事涉個人資料，遞送流程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四)電子資料檔填寫注意事項，請參閱機關名稱填寫說明及範例。(如附件4)

四、檢附103年8月6日研商「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

各鄉鎮市公所員工全面推展使用桃園市市民卡(員工卡)」
會議紀錄、市民卡(員工卡)申請書、電子表單檔(學校及體育處)、機關名稱填寫說明及員工代碼編碼說明。

正本：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縣政府體育處、本縣各縣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8-25
11:38:05

裝

訂

線